

证券代码：920157

证券简称：宇特光电

公告编号：2026-001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请已于2026年7月10日经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委员会审核通过，2026年8月6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做出《关于同意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6〕1973号）。2026年9月28日，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出具《关于同意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函》（北证函〔2026〕1036号），公司股票于2026年10月9日在北交所上市。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1,766.6667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3.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42,916,671.25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不含税）38,638,032.12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204,278,639.13元。

募集资金已于2026年9月23日划至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6]第ZF11223号）。

二、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签署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

管理》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放本次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并已分别与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和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三、《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甲方：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丙方”）

为规范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等规定，甲、乙、丙三方经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一、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存储和使用以及支付剩余发行费用，不得用作其他用途。

二、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三、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丙方应当依据《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督导职责，并有权采取现场核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核查与查询。丙方至少每半年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现场检查时应同时检查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四、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洪伟、左文轲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五、乙方按月（每月10日之前）向甲方出具对账单，并抄送丙方。乙方应

保证对账单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六、甲方一次或十二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 3000 万元或者募集资金净额的 20%的，乙方应当及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七、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一条的要求向甲方、乙方书面通知更换后的保荐代表人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八、乙方三次未及时向丙方出具对账单或向丙方通知专户大额支取情况，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查询与调查专户资料情形的，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九、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后失效。

十、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北京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江苏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四、截至 2026 年 10 月 14 日，公司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开立和存储情况

序号	开户主体	开户银行	募集资金专户账户	募集资金专户用途
1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	479345001374	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
2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	125915839810008	光纤连接器生产基地建设项目以及支付剩余发行费用
3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	14030078801900001228	光纤连接器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盱眙支行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下属机构，由于其没有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权限，因

此《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由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淮安分行签署。

五、备查文件

《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江苏宇特光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22 日